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5861
傳真：(02)2383-2191
電子信箱：coachlee@mail.coa.gov.tw
承辦人：李國基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0400522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2-商品化計畫作業流程.doc、附件3-同意書(修).doc、附件1-計畫實施要點.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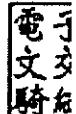
主旨：請週知所屬或會員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企業技術商品化計畫實施要點」規定，研提105年度企業技術商品化計畫，請查照。

訂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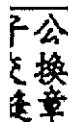
一、本會為推動企業以其初步研究成果與本會試驗研究機關共同合作進行商品化研發，落實研發能量整合，促進農業產業發展，業於97年8月4日發布施行旨揭要點(詳如附件1)。貴機關/單位所屬或會員如有研發初步成果需藉助本會試驗研究機關共同合作，以完成商品化者，請依該要點於本(104)年5月15日前，向本會試驗研究機關申請105年度計畫。

二、本會推動企業技術商品化計畫之作業流程詳如附件2，企業向本會試驗研究機關提出申請時，應備妥企業基本資料及初步研發成果，並簽具同意書(詳如附件3)等，經受理之試驗研究機關評估申請案具可行性後，雙方應針對研發技術貢獻及研發成果分配比例達成共識，簽訂保密協定，並



裝

訂



線



於本年5月31日前，檢具要點規定之相關資料，由試驗研究機關提送本會審查。

三、經本會審查通過之企業技術商品化計畫之經費由本會支應，並由執行計畫之本會試驗研究機關與企業簽訂契約，企業於簽約時應預繳年度計畫經費百分之十之計畫技術移轉保證金，該保證金在計畫目標達成並完成技術移轉，或非可歸責於合作企業致計畫目標無法達成時，無息退還。

正本：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國水產協會、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有機農業產銷經營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養蜂產銷協會、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水族協會、中華民國木質構造建築協會、中華文心蘭產銷發展協會、中華中小企業跨業交流協會、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臺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種苗改進協會、臺灣區花卉發展協會、臺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資訊科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種苗學會、社團法人中華造林事業協會、中華民國農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冷凍蔬果輸出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畜牧處、本會科技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林業試驗所、本會水產試驗所、本會畜產試驗所、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茶業改良場、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2015-03-24文
交 15:48:48 章

秘書長核閱	單位主管	承辦人	收文日期
王	王	王	104.3.24 第 104308003 號 行政組歸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企業技術商品化計畫實施要點

-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科字第 0970020579 號令訂定發布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企業將其初步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與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共同合作進行商品化研發計畫（以下簡稱企業技術商品化計畫），落實農業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企業，指依公司法設立，並具備研發能量及商品化開發能力之本國公司。
三、	<p>每一項企業技術商品化計畫之參與企業以一家為限。計畫執行期限以一年至二年為原則。</p> <p>前項計畫以企業研發技術已有初步成果，擬商品化者為合作項目。但不包括委託檢驗、鑑定、測試或試驗等項目。</p>
四、	<p>企業向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申請企業技術商品化計畫時，應檢送企業基本資料及初步研發成果，並簽具同意書。</p> <p>前項同意書內容為企業同意與其合作之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對其所提出合作已有初步成果之研發技術享有無償、授權他方及第三人實施之權利。</p>
五、	<p>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於受理企業申請企業技術商品化計畫案後，除評估企業目前經營領域、所投入資金及人力、研發與產銷績效及繳納稅捐等項目外，應與企業就研發技術貢獻及研發成果分配比例達成共識，並簽訂保密協定。</p> <p>前項研發成果分配應以資金與研發技術貢獻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並以雙方於計畫執行所投入之資金及研發技術貢獻比例分別計算之。</p> <p>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應於本會所定期限內，提出計畫構想書及契約草案，並檢附前點及第一項所定資料，送本會審查。</p>
六、	企業技術商品化計畫由本會邀請本會農業科技審議會下依領域分設評審小組之評審委員及本會或所屬機關人員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產業界代表參與審查。
七、	企業技術商品化計畫審查期限為三個月，審查期限不包含補正及陳述意見之期間。
八、	企業技術商品化計畫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授權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與合作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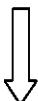
	簽約執行。
九、	<p>企業技術商品化計畫之合作企業於簽約時，應預繳年度計畫經費百分之十之計畫技術移轉保證金。</p> <p>前項計畫技術移轉保證金除計畫目標達成並完成技術移轉，或非可歸責於合作企業致計畫目標無法達成時，無息退還合作企業外，不予返還。</p>
十、	<p>企業參與企業技術商品化計畫應以全程參與為原則，並應依契約規定派遣技術或研究人員加入研究並接受計畫主持人之督導。</p> <p>合作企業未依契約規定，於簽約後一個月內派遣技術或研究人員加入研究時，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應即終止契約，合作企業不得為任何權利之主張，包括計畫技術移轉保證金之返還、損害賠償之請求等。</p>
十一、	超過一年之企業技術商品化計畫，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應於計畫執行第一年之十一月底前，提出該年計畫期末報告書及第二年計畫構想書送本會審查。本會應就其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核。
十二、	<p>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應於企業技術商品化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p> <p>超過一年以上之企業技術商品化計畫，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應於第一年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及第二年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p>
十三、	企業技術商品化計畫執行所生之智慧財產權及相關研發成果，其歸屬、管理及運用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p>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取得專屬授權之合作企業，應於全程計畫結束後一年內向本會或所屬試驗研究機關申請技術移轉，並繳交授權金等相關費用。屆期未向本會或所屬試驗研究機關申請技術移轉者，經本會或所屬試驗研究機關以書面通知限期三個月內說明；屆期未說明或無正當理由者，本會或所屬試驗研究機關得逕行授權其他廠商。</p> <p>專屬授權期滿後，本會或所屬試驗研究機關得將該技術逕行授權其他廠商。</p> <p>授權年限得依特殊需求經提報本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展延。</p>
十五、	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相關預算支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企業技術商品化計畫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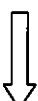
企業備妥企業基本資料及初步研發成果，並簽具同意書向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執行機關）申請企業技術商品化計畫。



1. 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企業技術商品化計畫實施要點」規定，執行機關評估受理申請企業技術商品化計畫之企業及計畫可行性。
2. 執行機關與企業就研發技術貢獻及研發成果分配比例達成共識，並簽訂保密協定。



執行機關於本會所定期限內，提出擬執行計畫之計畫構想書及契約草案，並檢附企業基本資料、初步研發成果及已簽具之同意書等資料，送本會審查。



1. 本會科技處完成計畫構想書審查作業。
2. 審查結果由本會科技處簽報主任委員核准。



1. 本會科技處通知審查結果。
2. 通過審查之計畫，由執行機關與業者辦理簽約。
3. 企業於簽約時應預繳年度計畫經費百分之十之計畫技術移轉保證金。

附件 3

同意書

本公司○○○○○○○○○○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場、所）（以下簡稱貴單位）提出企業技術商品化計畫申請。為此，本公司同意，就提送之相關研發初步成果無償授權予貴單位實施，及貴單位享有再授權該研發初步成果予第三人實施之權利。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場、所）

立同意書人：○○○○○○○○○（公司）（簽章）

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